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抄请马政文、周文、汪书记

周文

posun

3.23

职考函〔2015〕49号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开展二级机动车 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管理机构：

为了满足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对结业考核人员的需要，根据交通运输部与公安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2〕729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管委联合发布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现就2015年开展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从事本职业以来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申报：

- （一）连续从事本职业6年及以上；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及以上；
-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2年及以上。

以上年限均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计算。

二、评价方法和内容

结合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评价分为职业技能鉴定和综合考评两个部分。

(一) 职业技能鉴定。

1.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法,重点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

2.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示范讲解方式,重点考核教学动作示范、培训指导等专业知识应用技能。

(二) 综合考评。

1. 工作业绩考核:主要考核从事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工作经历、获奖情况、技术论文发表情况和工作总结等4个方面内容。

2.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考核:主要考核能代表本人教学水平的理论教学或驾驶操作教学教案。

(三) 成绩认定。

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职业技能鉴定成绩占总成绩的50%(理论知识考试占20%,技能操作考核占30%);综合考评成绩占总成绩的50%(工作业绩考核占30%,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考核占20%)。

三、组织机构

(一) 省(区、市)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管理机构(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职业资格工作的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下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选取并指导符合鉴定条件的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承担具体鉴定任务；没有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省份，应优先考虑选取开展过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单位作为考点，并按照规定报部职业资格中心申请建站。

(二)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人员的申请，并对其进行资格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送省(区、市)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管理机构。

(三)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负责组织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的培训工作，申请人自愿参加培训。

四、职业资格证书

对评价结果合格者，由我中心统一颁发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五、个人申报材料

(一)《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申报表》(见附件1)；

(二)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或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

(三)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

(五)获奖证书及论文等复印件；

(六)近期免冠正面2寸白底照片原件及电子版各1份，其中电子版照片用身份证号命名。

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见附件2。

六、工作进度安排

- (一) 4-5 月，组织报名，落实具体工作部门及联系人。
- (二) 6-7 月，报送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及申报材料，参加职业技能考评员、质量督导员培训。
- (三) 7 月，组织申报人员培训。
- (四) 8 月，做好编排考场、打印准考证等考前准备工作。
- (五) 9 月，组织技能鉴定考试，邮寄试卷等。
- (六) 10 月，组织理论考试阅卷。
- (七) 11 月，组织综合考评。
- (八) 12 月，公布合格人员名单。

七、其他事宜

(一)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下载《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组织落实报名、鉴定等工作，省(区、市)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管理机构尽快确定此项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员(1名)，并于2015年4月30日前填写《工作联系表》(见附件3)传真至我中心考务管理处。

(二)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省(区、市)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方面的指导。一是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中对于学历和从业年限的要求；二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主要包括证件及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工作总结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是否存在抄袭、雷同现象

等；三是严格对照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对申报材料填写、封装的规范情况进行审查。对于综合考评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申报人资格；工作总结或教案存在抄袭、雷同的，该考核项目成绩按零分计。

（三）请将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信息于7月15日前通过模板批量录入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系统（模板可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下载），并将照片电子版批量上传至考务管理系统；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审核单位需盖章）在档案袋上顺序编号后，于7月30日前报我中心。

（四）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考评员、质量督导员培训工作和鉴定考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收费标准和汇款方式不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管理处陈旻 010-65299039；温晓亮 010-65299032。

传真：010-65299034。

电子邮箱：chenyang@mot.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五层；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1. 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申报表
2. 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3. 工作联系表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15年3月3日

附件 1

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申报表

省（区、市）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制

一、基本信息及资格证明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2寸)
籍贯		民族		身份证号		
已获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						
从业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邮政编码		
专业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		院校	专业	学历	
学历	年 月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累计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工作实际年限			
教练员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准教车型		
驾驶证档案编号				准驾车型		

(二) 资格证明

请在所选择的证明方式前打“√”:

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格式见附表1)

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 (格式见附表2)

从业经历证明:

该同志连续在本单位从事执教工作 () 年。

近 ()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二、工作业绩

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 工作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从业单位	从事工作	职务（职称）	证明人（电话）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获奖情况	获得时间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技术论文发表情况	时间	论文或专著题目	刊物名称及刊号	第几作者

注：请将获奖证书及论文复印件附后。

工
作
总
结

注：工作总结可另附页。

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

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可另附页。

四、资格审核

(一)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1. 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属实；
2. 无不良教学记录年限属实；
3. 工作总结真实无抄袭；
4.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真实。

符合上述要求，同意申报。

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二) 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

1. 同意所在单位审查情况；
2. 驾驶证、教练员证、学历证明、获奖证书、论文等材料属实；
3. 工作总结和教案无雷同；
4. 符合申报条件。

符合上述要求，同意申报。

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三) 省(区、市)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管理机构意见

经复审，同意申报。

经复审，不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驾驶证号					
初次领证日期				准驾车型	
道路 交通 安全 主管 部门	<p>经查询，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 该机动车驾驶人在省（区、市）辖区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 通责任事故记录。</p> <p style="margin-top: 20px;">（印章）</p> <p style="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申报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中关于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安全驾驶经历的有关条件,清楚符合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是本次申报的必要条件;并知道本人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将不具备申报资格。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本人郑重声明:本人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工作期间,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具有____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本人保证本声明真实、准确。本人清楚提供虚假信息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申报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一、材料明细及排列顺序

(一) 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申报表;

(二) 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或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

(三) 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 学历证明复印件;

(五) 获奖证书及论文复印件;

(六) 近期免冠正面 2 寸白底照片 1 张。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除照片外须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严格按照顺序排列,封装在档案袋内,切勿使用订书钉装订,未按照要求准备的材料不予受理。电子版照片可根据省(区、市)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管理机构的要求通过光盘或电子邮箱等方式提交。

二、“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二) 表格可在电脑中填好后打印,但签名处必须手写或加盖个人人名章;也可 A4 纸打印后手工填写,但要求字迹清晰,否则后果自负。

(三)“申报等级”为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四)“已获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填写申请人所获得最高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名称及级别,或职称级别。如:三级公路测量工,或助理工程师。

(五)“专业学历”栏中应当填写符合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学历。

(六)“累计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工作实际年限”按满周年累计计算。

(七)对于“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及“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申请人可选择其中一个,由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或本人签字声明。

(八)“从业经历证明”指申报时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历史业绩提供相应证明,包括从业年限、无不良教学记录年限。

三、“工作总结”内容注意事项

(一)工作总结按开篇、职业道德履行情况、教学业绩和教学管理成果、技术成果与推广、其他方面的顺序撰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标题为三号宋体,正文为四号宋体。

(二)工作总结应写实,尽量突出个人的工作成果和工作特点。

四、“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内容注意事项

(一)按1课时教学内容填写。

(二)教案内容需体现个性化。

(三) 按以下顺序编写：教学科目、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时间安排、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步骤、所使用的辅助教学工具或车型、其他。

(四) 标题为三号宋体，正文为四号宋体。

五、其他

(一) 申报材料每页均应在页面底端中部标明页码。

(二) 照片背后应注明申报人员所在省份、地市和姓名。

附件 3

工作联系表

省（区、市）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管理机构（盖章）：

联系人姓名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所在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QQ 号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中国道路运输协会，部人
事教育司、运输司。